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出版
中華民國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二九八期

發行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五六八五八八
監察院政風檢：〇二一二三五五七九六七〇
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二七一或二五三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宜蘭縣政府對「新建」名義建造執照申請案，雖以新建方式審查，然核發之執照卻載為「增建」層棟戶數之標示亦不一致；延宕處理本院及內政部交查案件，且未落實管考；以及宜蘭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對擅自加蓋第二層樓房者，仍轉繪實際已不存在之屋頂突出物，對使用執照載明建造類別為「增建」者，未釐清疑

義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六八八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坐落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八二巷〇號十二樓公教住宅標售案，在開標前未妥善安排看屋，事後未充分溝通協調，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六九一
三、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水資源局擴大解釋水利法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有關穿越之規定，復未考量環境生態影響下，竟允許於平行河道之河床下埋設管線；該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雖明知於河床下埋設管線，因柯子湖溪流陡坡流急，將影響河床穩定，仍核發河川公地設施構造物使用許可書予中油公司；中油公司擅自變

- 更新竹段廿六吋天然氣埋管路線，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六九八
-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高雄市莒光國小教師莊○○、右昌國小教師周○○夫妻二人，分別以長期請病假為由出國及參加選舉等，影響學生受教之權，有悖於高雄市立各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公教人員申請出國審核要點之規定，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七〇一
- 五、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對近年來之虧損原因，未能積極謀求改善，復對經營改革方案，執行不力，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七〇四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二七〇六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二七一二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七一八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七一九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七二〇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七二二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七二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江委員鵬堅、黃委員武次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二七二四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謝委員崑山、柯委員明謀為臺灣省立臺東醫院前院長孫介山等三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二七三七

本院新聞……………二七三八

一般法令

- 一、修正「預算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二七三九
- 二、修正「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五條條文……………二七四〇
- 三、修正「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十五條條文……………二七四一

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轄區一覽表	二七四一
五、銓敘部函釋關於各機關遴用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得視同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之規定	二七四二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關於遭羈押公務人員，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停職，並於羈押釋放前移付懲戒，嗣羈押釋放，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得否先行復職之規定	二七四三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宜蘭縣政府對「新建」名義建造執照申請案，雖以新建方式審查，然核發之執照卻載為「增建」，層棟戶數之標示亦不一致；延宕處理本院及內政部交查案件，且未落實管考；以及宜蘭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對擅自加蓋第二層樓房者，仍轉繪實際已不存在之屋頂突出物，對使用執照載明建造類別為「增建」者，未釐清疑義，均有違反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三〇三四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宜蘭縣政府對「新建」名義建造執照申請案

，雖以新建方式審查，然核發之執照卻為「增建」，層棟戶數之標示亦不一致，相關作業未力求切實；延宕處理貴院及內政部交查案件，且未落實管考，嚴重損及政府致力提升行政效率形象；以及宜蘭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對擅自加蓋第二層樓房者，仍轉繪實際已不存在之屋頂突出物，對使用執照載明建造類別為「增建」者，未釐清疑義，率以「第一次登記」為登記原因，均有違反。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宜蘭縣政府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89)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四三九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函報宜蘭縣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函報宜蘭縣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核發建築執照之相關作業未求切實一節，因本案係為

七十一年申請案件，當時審查程序因相關人員均已離職無法查知，惟為確實執行相關行政作業，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當責令對於建築執照核發。除依規定程序審查外，更要求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承辦人均須核對申請書內容無誤予核章後，再行發照。

二、宜蘭地政事務所辦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應檢討改進一節，經宜蘭地政事務所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八九宜地二（七）字第八六一四號函復，對擅自加蓋第二層樓房之建物（建號一七三、一七四號），在查明不影響第三人權益後，將原依竣工圖轉繪已不存在之屋頂突出物逕行辦理塗銷登記。

三、以「新建」名義申請建照，而卻以「增建」核發使照一節，因屬七十一年核發之舊有建照檔案，經研判為繕寫筆誤，仍應屬「新建」案件，故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辦理登記與事實相符，擬不予辦理登記原因用語更正為「增建」。惟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嗣後對於使用執照類別為增建，則要求審查人員應查明舊有建物之構造、所有權等與使用執照所載之起造人、構造是否相同、位置有無重疊等情形，確認是否為增建或新建，如有疑義，即函請使用執照核發機關協助認定後，再據以辦理登記。

四、對於延宕處理交查案件，且未落實管考，嚴重損及政府致

力提升行政效率形象一節，說明如下：

(一)糾正文所提「尚未依地方制度法，訂定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規定……」部分：

本府業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以八九府計管字一六八四六號函訂頒「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實施要點」暨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以八九府計管字第一七五一九號函訂頒「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規定」兩種，並函發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為適用在案（如附件一）。

(二)糾正文所提「承辦人員積壓公文延宕辦理，管考單位負管制考核之責，如能有效監督管考，應可及早發現」部分：

1. 針對本府總收文一〇八五五六號公文，查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收文後，本府計畫室即自該案逾限辦日期（本案限辦日期為八十八年十月六日）第一週起，每週事前檢查時即予以稽催，直到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承辦員將本案銷號結案止，共稽催四次（如附件二共四張）。

註：本府計畫室每週一均由公文管理系統列印「逾限未結案件事前檢查週報表」對於逾期辦日期而未辦出之公文，均送業務單位填寫逾限未辦出之原

因，並稽催至結案為止。

2. 本案承辦員於收文後即可發文請宜蘭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而承辦員卻於收文後三十天才發文，且將監察院來文銷號結案（未以案為單元處理）。以致本府公文管理系統中該文號已呈現結案狀態，後續處理過程本府計畫室無從查考催辦。

(三) 糾正文所提「計畫室卻遲至八十九年三月間，才發現其作業違反規定而簽報議處，實屬失職。而建設局於計畫室簽報議處案之後，仍未就大院監察業務處前函辦稿答復，亦有違失」部分：

本府計畫室遲至八十九年三月才予調卷分析延誤責任一節，因精省後，原省府編印之「台灣省各機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暨「台灣省各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兩種，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本府遂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行訂定自治規章。當時因承辦員忙於是項工作，無法立即簽辦實確有違失。目前本府計畫室主任已督促負責公文查詢承辦人員，每日查閱公文管理系統中處理天數三十一日以上結案案件，除分析延誤責任予以懲處外，另外若發現尚未實質結案或漏列管案件，將繼續稽催列管至結案為止，即結合逾限查詢懲處與列管催辦功能，以免類似本案情況再次發生。

(四) 改進作法

1. 本府公文管理系統自收文以至結案各階段處理流程均列入時效統計，本府計畫室今後將繼續加強於每週一列印「逾限未結案件事前檢查週報表」，送業務單位填寫逾限未辦出之原因外，並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促、協助稽催，本府計畫室並繼續稽催至結案為止。
2. 每日查閱公文管理系統中處理天數三十一日以上結案案件，除調卷分析延誤責任予以懲處外，另外若發現「分段銷號」尚未實質結案或漏列管案件，將繼續稽催列管至結案為止，以免類似本案情況再次發生。
3. 針對本案因本府秘書室遺漏交付列管，致本案延誤處理及遺漏函復大院及內政部分，已洽會本府秘書室總收文人員，將凡屬監察院或各部會轉監察院來文，均交由計畫室過濾，以免漏列管情事再次發生。
4. 本府計畫室除加強列管案件事前查催外，並加強公文結案後逾限責任之查報懲處。
5. 本府計畫室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以八九府計管字第〇八四五六九號函，重申本府各單位承辦員凡處理人民陳情案或監察院交辦案件，均應以「一案」為單元處理，不得分段銷號。（如附件三）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坐落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八二巷○號十二樓公教住宅標售案，在開標前未妥善安排看屋，事後未充分溝通協調，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五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院長 唐 飛請假

副院長 游 錫 衛代行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財字第一五五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坐落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八二巷○號十二樓公教住宅標售案，在開標前未妥善安排看屋，事後復未本服務標購戶之意旨，積極主動與陳訴人充分溝通協調，心態與作法顛預，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財政部查復，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二九八期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二一五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臺財產管字第八九〇〇〇一〇五二〇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八九〇〇〇一〇五二〇號

附件：監察院糾正案查復書及相關資料影本各乙份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國有財產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座落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一八二巷○號十二樓公教住宅標售案，在開標前未妥善安排看屋，事後復未本服務標購戶之意旨，積極主動與陳訴人充分溝通協調，心態與作法顛預，並飭囑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復如查復書，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鈞院八十九年三月卅一日台八十九財〇九四四八號

二六九一

函辦理。

二、檢送查復書及相關資料影本各乙份。

部長 邱正雄

監察院糾正案件查復書

一、案由：

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座落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一八二巷○號十二樓公教住宅標售案，心態與作法顛預，檢討改善案。

二、監察院提出糾正函件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八九）院台財字第

八九二二〇〇二一五號函

三、監察院糾正事項：

(一)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一八二巷○號十二樓公教住宅標售案，標售作業未盡週延，在開標前，未妥善安排看屋，亦未注意房屋保養及整修。

(二)得標人陳情要求修繕標得房屋，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溝通協調，卻要求沒收所繳保證金。

四、檢討經過：

1.有關糾正事項(一)：

(1)查首揭房地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辦理就地改建，依規定提交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分配之公教住宅，嗣由該會依鈞院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台八十六院人政住三〇一三〇七號函核示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辦理標售。查國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北區處）辦理系爭房屋之標售作業，悉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辦理，並於公告當日（八十八年八月廿六日）即具文通知調查局，純因公文作業流程，致該局遲至八月卅日始收到公文，惟查北區處並未有意延宕之情事；關於陳訴人所稱於公告當日前往現場看屋，卻無法進入乙節，按標售公告文內，備註欄已依原管機關調查局電告之看屋方式註明「看屋請洽大樓管理員」，北區處接獲民眾電告有上開情事時，即以電話聯絡調查局承辦人，告知本案房地已公告標售，請其配合看屋事宜，經查調查局承辦單位亦接獲該處電話通知，因承辦人忙於另案，致未能及時前往開鎖，確有疏失之處，而北區處對於電洽之民眾未紀錄其姓名、電話，致當時縱使得知調查局未配合看屋，亦無法主動通知，致使陳訴人徒勞往返，經檢討亦確有不週之處。

(2)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及住福會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87住福配字第三〇三〇九〇號函規定，騰空標售之國有眷舍房地，在標售作業期間，仍由原管理機關負責看管及保養、整修，並於標脫後會同國產局點交得標人；是本案標售房地在標脫前，依規定，該看管、保養、整修之權責在原興建機關（調查局）。本案經調查局檢討本改建公教住宅已配售交屋之一〇七戶及八十六年標售二戶，共完成點交之一〇九戶，從未使用任何公款維修房屋瑕疵，系爭房屋標脫後正值九二一大地震，瑕疵較前為多，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承辦單位亦曾簽請修繕，惟因考量住戶公平原則、正當性與經費來源，未敢貿然獨對特定戶進行修繕事宜，且該局法定預算不得支用於無產權之房屋修繕，並考量標脫無期，縱使整修難保不再損壞，因而有所延宕，目前本案房屋已完成修繕及驗收，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辦理會勘確認。

2.有關糾正事項(一)：本案房地陳訴人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標得後，即於九月十三日以房屋施工有瑕疵申請修復，北區處基於協助民眾解決困難，即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產北處第八八〇〇〇二八三二九號函轉請興建

機關調查局處理。另因適逢九二一大地震之後，為明瞭該房屋究是否因地震發生重大瑕疵，該處並通知調查局、住福會、及得標人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會同勘查。勘查結果，並無樑柱斷裂情況，由調查局出示之沈〇〇建築師事務所結構安全評鑑報告，該棟大樓之結構無安全之顧慮；有關牆壁龜裂、漏水、磁磚脫落情況，並請調查局本於興建機關權責儘速修復。有關陳訴人要求北區處出具保證書保證房屋三十年無安全顧慮，或退還已繳價款據乙節，因於法無據，無法照辦。查本案房屋漏水、龜裂等情事，調查局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繕完竣，於同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相關單位並現場查勘，惟陳訴人於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入屋查看，並先行離去，北區處爰以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台財產北處第八九〇〇〇〇二八九號函通知陳訴人會同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事宜，否則即依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沒收保證金，解除買賣契約，並無不當；本案陳訴人已會同辦理上開登記，期間北區處一直居中協調，並無監察院所稱置之不理之情況。

五、改善措施：

1.有關公教住宅標售案件乃係國產局新增之業務，所屬北區處原有人力本不足，惟事涉民眾權益，仍將在可能範

圍內力求改善。因類此房屋尚需原興建機關之配合，為避免邇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是日後北區處辦理標售公告時，有關「按現狀點交」及各機關看屋聯絡人員姓名、電話將標示於公告備註欄，以提醒投標人注意及有聯繫管道，同時並以傳真方式通知興建機關配合開放看屋，以解決公文作業時間不及之困擾。有關配合看屋事宜另請住福會轉請各興建機關配合辦理，如承辦人另有公務，應指派代理人，並協調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配合開放參觀。

2. 待標售之公教住宅大都逾保固期限，無法與新屋相比，得標人申請修繕之事項，大小情況不一，目前尚有十戶未標脫，為免類似情況，在調查局未整修完竣前，均暫緩辦理標售事宜。
3. 有關本案標售作業之延誤疏失，本部及法務部均已告誡承辦單位切實檢討改善，務必依改善措施密切配合辦理標售之相關作業。

六檢附相關資料：(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財字第 二九六七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所提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坐落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八二巷○號十二樓公教住宅標售案，在開標前未妥善安排看屋，事後復未本服務標購戶之意旨，積極主動與陳訴人充分溝通協調，心態與作法顛預之糾正案。檢附審核意見，囑查處見復一案，經轉請財政部及本院人事行政局查復到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五一五號及同年十月二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七一〇號函。
- 二、檢附本案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本案處理情形

一、公教住宅標售案辦理情形：

截至八十九年七月底止，各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辦理標售之公教住宅總計五五〇戶。除八十九年三月以後陸續移交國產局接管者之一二五戶

，現正辦理標售前之勘查及估價等相關作業，及本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擬辦有償撥用之十四戶暫停列標外；待標戶數為四一一戶，已標脫一三〇戶，尚未標脫二八一戶，標脫比率計約百分之三二。

二、公教住宅標售標脫率偏低之檢討：

近年來，國內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不僅公教住宅標售案標脫率偏低，國產局標售一般國有非公用土地，標售情形亦不盡理想。影響不動產銷售之因素至為複雜，包括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供需情形，政府土地及財稅金融政策，消費者購買意願、能力，不動產區位、屋況、價格等等，概述如下：

(一)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因素：受整體房地產不景氣、空屋率過高等因素影響，致消費者投資意願不高而採觀望態度居多。

(二)心理因素：因九二一地震影響，民眾無法擺脫對公寓大樓之恐懼感，致公寓大樓型態位於高樓層之公教住宅，多次標售及減價仍無法標脫。

(三)價格因素：

1. 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國有財產之估價係以當地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為查估之基準。惟公教住宅之標售，依本院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台八十六人政住

字第三〇一三〇七號函規定，除估算之不動產價格外，尚需加計各興建機關為管理公教住宅所支出之管理費用，加水電管理費、修繕費……等。故公教住宅實際列標底價，可能有高於市價之情形。

2. 有興趣參與投標公教住宅之民眾，大多抱持較市售房屋便宜之預期心態，若該房屋無特殊優於同區位其他不動產之較佳條件，實難吸引民眾參與投標。另房屋之價值，隨建築完成年數增加，本應折舊遞減；惟公教住宅流標的結果，因前述規定，尚需外加房屋之水電管理費及修繕費用，反而不斷累計，造成該等房地價格，高於市場同級房地之不合理狀況，標脫機會自然降低，造成惡性循環。

(四)屋況因素：除部分房屋格局不佳外，公教住宅基於平價政策，其設備或設施顯無法與市場供給房屋競爭，另標售房屋屢有受損（如天花板、牆壁有水漬、裂縫、地（壁）磚破損、……）情況，影響投標意願。

(五)促銷作業缺乏彈性：民間業者銷售方式多元化，廣告宣傳靈活有彈性，且有議價空間。反觀公教住宅，雖然坪數實在，有其優點，但宣傳促銷工作不如民間企業，在房地產市場不熱絡情形下，更難有佳績。

三、現行公教住宅標售作業之改善措施：

(一) 加強各機關之連繫：

公教住宅標售作業，牽涉到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興建機關及國產局之間橫向連繫問題，為加強各機關之連繫，現已檢討改進者有：

1. 各興建機關與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有關標售事宜，請承辦人儘速以電話或傳真相互連繫，或告知住福會代轉，住福會將成立「聯絡中心」，協助溝通相關事宜。
2. 住福會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製作「國有財產局標售公教住宅各興建機關聯絡人員名單」分送國產局及所屬分支機構以便加強連繫。

(二) 改進標售作業技術：

1. 國產局將公教住宅與其他標售案公開，單獨列標，以利市場區隔，並儘量集中列標，提供民眾更多選擇。
2. 國產局對於最近完工、目前屋況較佳、戶數較多，有利於標售之公教住宅將優先列標。
3. 興建機關應配合標售時間，進行清潔工作。

(三) 解決人力不足：

國產局近年來業務急速成長，人力嚴重不足，各地區辦事處或分處承辦之標售業務，除公教住宅外，尚有

一般國有非公用土地、軍方委託標售之土地等，不免有

捉襟見肘之窘態。國產局除加強人員之訓練，並從工作簡化、業務電腦化等措施著手，力求改善，惟仍力有未逮。為解決此一問題，本院人事行政局已開會決議，俟九十年元月原省府住福業務、人力移撥住福會後，由該會於預算員額內遴用一名地政專業人員，派駐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協助處理公教住宅標售業務。

(四) 估價合理化：

為解決前述公教住宅標售底價，除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估算外，另加計各興建機關管理公教住宅所支出之管理費，可能有高於市價之情形，本院人事行政局已於本（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會商相關機關，決議：公教住宅標售底價之訂定，回歸市場機制，由住福會研擬修正本院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台八十六人政住字第三〇一三〇七號函中有關標售房地財務處理部分之規定，取消不得低於住福會墊付總成本但書規定，由國有財產局逕行依據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考量屋況（如：屋齡、格局、區位、內部陳設等等）辦理查估。

(五) 加強標的物之維修：

住福會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以八十九住福工字第三〇一一八號函各興建機關，請其儘速派員檢視尚在保固期限內之公教住宅，如有工程發生瑕疵等情形者

，應督飭承商依工程合約有關保固之相關規定，辦理修繕維護等保固事宜，以維護政府權益；至於已逾保固期限者，則請確實加強保養及整修。另為確保得標人權益，並使公教住宅標售作業得以順利進行，對已逾保固期限且已經國產局標脫之公教住宅所需之修繕費用，可由該會「其他作業外費用」項下列支。

(六) 加強廣告宣傳：

1. 國產局採行之措施如下：

- (1) 於報紙刊登公告資料。
- (2) 函知住福會、各興建機關、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建築同業公會協助公告周知。
- (3) 發布新聞稿，連同公告傳真至財政部新聞室提供媒體報導。

2. 住福會採行之措施如下：

- (1) 住福會建置之「公教住宅標售」專屬網站（網址：www.hwc.gov.tw），列有各待標售戶之地址、最近一次列標日期及標售底價、房屋之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面積，供民眾查詢參考。並於網站說明，凡有意購買公教住宅者，得預先登記索取標售公告資料，截至目前為止，共計二百餘位民眾登記

索取。

- (2) 住福會已將網址通知中央、地方各機關轉知所屬，各機關亦有將相關資訊，參照轉載於其出版之各類刊物或公報中者，例如：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發行之「國道網」。

- (3) 住福會一俟接獲國產局標售公告，即將相關資訊上網，並行文轉知各機關及登記索取資料之民眾。

- (4) 為讓有投標意願的民眾，對欲購買之公教住宅有更深入的了解，將由住福會、國產局及興建機關同辦理「公教住宅標售現場說明會」，現場除開放看屋外，並由相關人員說明、介紹環境、解答民眾所提問題、解說投標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5) 適時通知興建機關於待標售公教住宅外牆，懸掛廣告紅布條，載明洽詢電話，以利住福會登記欲購民眾資料，並即時通知標售資訊。海洋大學興建之公教住宅經懸掛廣告紅布條後，已有近三〇位民眾登記索取資料。

- (6) 持續運用住福會出版之「住福簡訊」雙月刊配合宣導，更於第二十四期「住福簡訊」設置「標售專刊」，分送各機關學校、縣市政府、圖書館等，並提

供民眾索閱，以廣為宣傳。

(7) 委請新聞局運用全台八〇處電子視訊牆（LED）

宣導據點，宣傳公教住宅標售事宜。

(8) 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安排媒體專訪，藉以達成宣傳效果。

四、公教住宅標售作業整體制度面之檢討：

(一) 為加速公教住宅之售出，本院人事行政局原擬借重民間業者之售屋專業，並研擬「公教住宅委託民間代售研析報告」，惟經協洽國產局參酌相關法規後，因缺乏法令依據，仍將由該局繼續辦理標售。

(二) 為求公教住宅處分方式之多元化，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之需，得依國有財產法有償撥用待標售之公教住宅，目前已有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申請有償撥用雙城街十四戶公教住宅。

(三) 為落實公教住宅標售之「公正」、「公平」、「公開」原則，符合政府輔建公教住宅利益由全民共享之美意，公教住宅之處分仍宜以國有財產局辦理對外公開標售為優先。若經住福會推動各項促銷措施，國有財產局積極列標後，長期仍無法標脫，再研擬改採配售公教人員之方式辦理。

三、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水資源局擴大解釋水利法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有關穿越之規定，復未考量環境生態影響下，竟允許於平行河道之河床下埋設管線；該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雖明知於河床下埋設管線，因柯子湖溪流坡流急，將影響河床穩定，仍核發河川公地設施構造物使用許可書予中油公司；中油公司擅自變更新竹段廿六吋天然氣埋管路線，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經（八九）水字第八九〇二一一二八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 大院糾正本部水資源局八十八年三月廿四日會議結論，擴大解釋水利法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有關

穿越之規定，復未考量環境生態影響下，竟允許於平行河道之河床下，埋設管線；本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雖明知河川區域設置管線，係以穿越為原則，且柯子湖溪陡坡流急，若於河床下埋設管線，將影響河床穩定，惟仍核發河川公地設施構造物使用許可書予中油公司；中油公司辦理「A八六〇一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過程，在未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情形下，擅自變更新竹段廿六吋天然氣埋管路線，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均有違失一案，檢奉檢討改善情形如說明，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五二七號函及附送糾正案辦理。

二、謹就本案糾正事項，檢討改善及辦理情形分別臚陳如下：

(一)所指有關本部水資源局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會議結論，擴大解釋水利法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有關穿越之規定，復未考量環境生態影響下，竟允許於平行河道之河床下埋設管線，顯有違失部分：

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本部水資源局於本（八十九）年三月廿四日起

大院，接受馬委員以工及賴古委員登美約詢後，隨即依二位委員指示，於三月廿九日、三十日分別邀集學者專家及各相關單位針對水利法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接受施工指導」，再詳予研商該條法意，認為其「穿越」水道之行為係必須性，且非平行水流方式為之。且在河川區域內設置建造物，應在不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相關河川管理法令，依個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另於河川區域內進行相關工程時，除應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外，並應加強環保及生態維護。本部爰依上述會議結論於本（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經（八九）水字第八九八八七一三三號函請交通部、內政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國營會（暨所屬事業單位）及水利處等單位遵照辦理。又本部未來亦將繼續督導所屬，辦理河川治理工程時，應加強河川生態環境之維護。

(二)所指有關水利處第二河川局雖明知河川區域設置管線係以穿越為原則，且柯子湖溪陡坡流急，若於河床下埋設管線將影響河床穩定，惟仍核發河川公地設施構造物使用許可書予中油公司，顯有違失部分：

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本案經本部水利處認定並未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禁止事項規定，且管線埋設於河川底下二·五公尺，並未妨礙水流，經複核後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由第二河川局同意核發許可書。

嗣後據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函以本案中油公司未依原計畫管線路段辦理，而另於柯子湖溪進行埋設管線工程，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立即停止施工。本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隨即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請中油公司在本案有關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及計畫沿線民眾之疑慮未妥適解決前應切實停工。中油公司隨即停工，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管線撤離及復舊，並繼續辦理植生綠化工作，本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亦將持續監督其復育及維護管理工作。

(三)所指有關中油公司辦理「A八六〇一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過程，在未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情況下，擅自變更新竹段二十六吋天然氣埋管路線，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顯有違失部分：

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本案陸管工程位於新竹科學園區至竹中路間，於

施工前，須取得路權，而路權之取得須與民眾、地方政府達成共識。中油公司液工處於柯子湖地區施工前，原擬由光復路轉竹中路，惟以新竹光復路及竹中路地下管路相互重疊糾雜而無加埋設管線之空間。經當地金山里里長，世居當地之里民建議協調多次，方試改道自力行路沿科學園區下柯子湖溪經過關東橋，並分別向其權屬管轄機關申請施工路權。本案因配合供應民營電廠合約之供氣時程緊迫恐影響民生需求，以致本段管線變更案未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中油公司於收到本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函知停工後，隨即停工，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管線撤離及復舊，並繼續辦理植生綠化工作，另本案除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外，並將與當地環保團體保持充分協調溝通。

(四)所指有關水利處第二河川局針對新竹市柯子湖溪排水整治工程，應再檢討其環境影響部分：

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有關柯子湖溪排水整治工程，原預計整治內容為由柯子湖溪注入頭前溪匯流口往上游整治至新竹園區外圍，共計整治長度為四、七五〇公尺，經該局檢討本工程及河道整治面積、長度尚未達環境影響評估法

之子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惟基於生態環境之考量，經該局與當地居民及環保團體、相關學者、民意代表多次協商、檢討，將以下列方式辦理：

1. 新竹科學園區外圍河道一、六五〇公尺（中游段），採河道整理方式辦理，即僅以人工方式清理行水區域內足以妨害水流之竹子、雜草木、垃圾廢棄物等阻塞物，以增加其通水能力，並未開挖增設構造物，該工程業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竣工。

2. 頭前溪匯流口往上游三、一〇〇公尺（下游段）之河道整理，其施工方法經整體考量採較符環保之自然工法設計，河道內並不施作混凝土，護坡以表面植生方式保護，避免影響當地環境生態。

本部日後對於河川治理工程除將依現有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將循上述模式儘量採取防洪、環保兼顧之自然工法，另加強與地方民意、環保團體及學者充分溝通取得共識，求取防洪安全與環境生態間之平衡。

三、檢奉本部水資源局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經（八九）水資四字第八九〇〇四〇〇四二八號函、八十九年四月十

日經（八九）水資四字第八九〇〇四〇〇四二〇號函、本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八九）水字第八九八七七一三三號函有關水利法第七十二條之一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本部水利處八十九年八月七日經（八九）水利河字第A八九五〇三〇三九四號函檢討處理情形報告（如附件二）及國營事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八日經（八九）國三字第八九三三〇二二四號函（如附件三）之相關資料各一份。

部長 林 信 義

四、行政院函為高雄市莒光國小教師莊○○、右昌國小教師周○○夫妻二人，分別以長期請病假為由出國及參加選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之權，有悖於高雄市立各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公教人員申請出國審核要點之規定，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教字第二八八三六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莒光國小教師莊○○、右昌國小教

師周○○，於八十七學年度以病假、延長病假為由，

分別請假一〇三日又四小時及一八一日，又於延長病

假期間，參加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與助選活動，

且未經申請，私自出國等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莒

光、右昌國小卻以莊師即將退休及法無規定為由，企

圖掩飾而不予處分，用法認事均有違失；復國軍左營

醫院對莊、周二師之診療過程草率，開立診斷證明書

輕忽，且有內部管理鬆散，監督考核不週等情，應予

改進，分別提案糾正及檢附調查意見，囑轉飭所屬切

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案，業經交據國防部

及高雄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二四八號暨第八九二四〇〇二四〇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本案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莒光國小與右昌國小部分：

- (一) 高雄市莒光國小教師莊○○於延長病假期間，未經服務學校核准，即自行出國逕赴大陸地區，違反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等規定，已遭莒光國小責其提前退休，無法續任教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認為已屬重罰，且係該校考績委員會之決議，遂未予追究該校校長之責任；惟對莒光國小未確實審核教師莊○○延長病假一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已嚴予糾正，將列為該校校長年終考核之參據，該校前人事管理員國○○對於差假勤惰之管理鬆散，將循人事系統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
- (二) 高雄市右昌國小教師周○○於病假及延長病假期間，參加高雄縣市議員選舉活動，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

條及教育部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台（八四）人字第○五

三九三三號函示規定，且未經申請即自行出國，業經右昌國小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該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右昌國小前校長賴○○督導不周，亦經該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惟賴前校長○ ○已因病死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函請該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至於該校前人事管理員紀○ ○對於差假勤惰之管理鬆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將循人事系統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

(三) 高雄市莒光國小與右昌國小業已要求教職員出國應依規定先填具申請書，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嚴格審查教職員請假事宜。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部分：

(一)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號解釋，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另查教師法公布後，已將國小教師由派任改為由各校聘任；因此，本案莒光國小教師莊○ ○似不宜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

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要求各級學校落實平時考核，重申「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加強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爾後各級學校校長對所屬教職員疏於考核或考核不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連帶處分。

(三) 鑑於本案相關人員辦理過程未能主動積極，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亦不夠熟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已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之各級學校校長座談會及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召開之各級學校人事人員座談會中加強宣導本案相關法令規定外，擬將本案列為教育宣導案例於各項研習會中研討改進，並要求所屬人事單位加強法令宣導及切實依規定辦理差假勤惰管理。

(四) 有關於高雄莒光補習班違規招生處分未能落實有效一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八十九年三月三日派員實地查察發現該址二、三樓仍有學生在上課，旋於八十九年四月四日以高市教四字第一一四○七號函處分該班停止招生四個月，並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再派員實地查察，現場已無學生上課，八十九年六、七月間亦陸續輔導該班改善，成效尚稱良好。

三、國軍左營醫院部分：

(一)有關國軍左營醫院對於病患莊○○、周○○二人就醫診斷過程及開立證明書草率一節，國防部業已嚴飭國軍左營醫院即予檢討改進，並將於每月召開一次之軍醫局業務會報提案報告，以為全面研討相關作業程序之改進，俾利維護醫療品質與病患權益。

(二)有關國軍左營醫院魏○○院長督導不周與未依時到監察院接受詢問一節，國防部業已轉飭魏○○院長切實檢討改進及嚴加督導所屬，並逕由軍醫局於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記申誡一次。另該院醫師陳○○、葉○○二人，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由該院權責單位檢討各記申誡一次之處分。

五、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對近年來之虧損原因，未能積極謀求改善，復對經營改革方案，執行不力，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文案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交路八十九字第〇五八九六三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對近年來之虧損原因，未能積極謀求改善，復對經營改革方案，執行不力，核有未當案，囑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乙案，經轉請該公司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二八八號函。

二、本案經本部轉請該公司查復檢討改善方向大要如下：

- (一)加強改善營運，增加營收：改裝國光號座椅、購置新車、實施彈性票價、加強促銷措施、提昇服務效能與調整績效不佳路線。
 - (二)精簡用人，減少用人費用。
 - (三)研議以「站車分離」方式推動民營化。
 - (四)相關改善措施：如調降保養獎金、研擬以出租、出售、合建等方式處理土地等。
- 三、檢陳本部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對本案之檢討改善報告乙份。（如附件）

部長 葉 菊 蘭

交通部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對「監察院函，有關糾正交通部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對近年來之虧損原因，未能積極謀求改善，復對經營改革方案，執行不力，核有未當案，囑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加強改善營運，增加營收：

(一)國光號一七四輛改裝更換寬敞式三排座椅，附設高級隱藏式音響及增設視聽音響設備，已自八十九年八月起陸續投入中長途路線營運，以提升服務品質，爭取客源。

(二)購置新車四五〇輛，其中三〇〇輛用於高速公路，一五〇輛用於一般公路，預定自八十九年十二月至九十年七月陸續出廠投入營運。

(三)實施彈性票價，加強促銷措施：

- 1.為配合政府對九二一災區之重建政策，推出災區交通愛心優惠活動，優惠路線區間計有台北—豐原、埔里、日月潭、南投、草屯、中興新村；基隆—南投、草屯、中興新村；高雄—南投、草屯、中興新村等區間。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個月；不分平日、假日，按全票票價七折發售。
- 2.為回饋搭乘高速公路一百五十公里以上旅客優惠活動，自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三個月。平日按全票票價七折發售。

(四)全面推動提升服務效能行動，強化服務人員素質、推動電話服務禮貌、落實走動式管理、加強瞭解旅客需求、加強旅客抱怨及建議事項之處理等，改善服務品質，爭取營收。

(五)陸續調整績效不佳路線，強化績優路線之競爭力，提升運輸收入，藉由以上措施，預期目標客運收入可由每年二七·五億提高至三三·二億元，增加五·七億元，增加率二一·%。

二、精簡用人，減少用人費用：

為降低經營成本，現有員工人數三、一八八人，計畫再縮減為二、五四〇人，減少六四八人，每年計可減少用人費五·八億元，此為與民營化接軌之必要措施，以達先期瘦身之目標，順利完成民營化工作；本專案精簡人員實施要點已函報本部核轉行政院，俟奉核定後實施。

三、推動民營化：

依行政院核定台汽公司民營化時程為九十年六月，經研擬以「站車分離」方式，將現有土地資產與路線之經營分離，台汽公司保留車站之經營，以收取租金方式開放汽車客運業者共用，車輛及路線以員工集資或公開競標方式由民間成立一家新的客運公司整體承續經營，以保持台汽公司營運主體之持續性，照顧員工工作權及服務偏遠地區的交通，並達成自給自足的目標，目前正積極與員工溝通，尋求共識，釐訂具體執行計畫中。

四相關改善措施：

- (一)台汽公司已將保養獎金（維修部門之工作獎金）提成率由原百分之五十調降為百分之三十五，非管料業務工之獎金點數亦由三點調降為二點，一年約可減發獎金二千五百萬元。
- (二)台汽公司處理土地方式因地地上權設定，除台北市、縣地區投資人可接受此新觀念外，其餘地區投資人尚無法接受，台汽公司已研擬出租、出售、合建等方式進行處理。
- (三)台汽公司八十八年度決算審定結果，業主權益為負數，因台汽公司財務報表內土地資產係以公告現值列帳，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所稱『公司資產』係指淨變現價值而言，台汽公司土地以淨變現價值列計則實際資產仍高於負債。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

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李友吉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列席委員：柯明謀 黃勤鎮 林秋山 趙昌平 馬以工

主席：李委員友吉 郭委員石吉^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調查「據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陳訴：為台北市政府七十七年徵收該公司基地為公園預定地，但至八十九年三月廿一日始公告徵收地上物，且未依法發放補償費，而該府訴願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撤銷其拆除地上物處分後，竟又於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通知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古委員登美提：台北市政府為興辦士林二十一號公園工程，徵收陳訴人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地上改良物，於辦理發放補償費時，該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相關承辦人員，未確實依規定將陳訴人變更後之地址，於補償清冊中予以訂正，以致發生補償費發放通知，遲延送達情事；又該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原拆除系爭地上物之處分被撤銷後，未能確實掌握時效，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為拆除之處理，而所為拆除處理之通知前，又未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令陳訴人限期遷移，於未依限期遷移，始為強制拆除，且於通知函內，未敘明法律依據，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尹委員士豪調查「據李詩寅陳訴：為桃園縣『林口特定區外四—四〇道路工程』中心樁偏移，致該道路占用其所有坐落龜山鄉楓樹坑段楓樹坑小段二〇八之八地號部分土地，且未依法給予補償，有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內政部督促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黃委員勤鎮調查：「據訴：基隆市政府處理七堵區福五街

二二四號五樓頂樓違章建築，迄今仍未依法拆除，嚴重影響居家安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基隆市政府檢討改進確實辦理，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馬委員以工調查：「據陳訴：為渠於八十九年一月八日駕車行經北二高北上五四公里處，遵守速限，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執勤員警卻以『雷射測速槍』測得時速一〇六公里超速為由舉發違規，警方採證有誤，且無具體證據，依憑執勤員警主觀辦案，涉有侵犯人權之嫌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國道公路警察

察局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謝委員慶輝調查「據林和男等陳訴：為渠等所有坐落台中縣潭子鄉大埔厝段大埔厝小段三四、三四之四、三四之五地號等土地地上物『摘星山莊』，經台中縣政府指定為縣定古蹟，經協調決議由該府購買，以進行管理維護，惟該府延宕年餘始簽訂買賣契約，並藉故地上物未點交，扣留二成價款，嚴重影響渠等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就調查意見第二項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內政部函復：據顏凡章陳情，為政府未落實無障礙設施，致其弟於學校中，自樓梯滾落致死，請追究失職人員責任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復陳訴人。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囑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暨台中縣政府復函。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台中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台中縣政府繼續督導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九、據葉捷管、葉捷來等陳訴：請求彙總自民國八十年至八十八年間渠等因不服土地徵收所提訴願，各政府機關對於訴願決定辦理情形，並予追蹤、調查，以維權益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併案處理逕復。

十、余標章續訴：渠等所有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大竹圍小段一〇〇之二二地號土地，因地籍分割錯誤，致台北縣政府違法徵收並辦理提存，請撤銷徵收及提存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談話紀錄函請行政院併本院原糾正意旨依法處理，並逕復陳訴人後存。

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陳志豪陳訴：財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市香美段一〇二、一一二等地號申請建築，不當阻塞其對外通路，新竹市政府遲未處理，竟准該公司之申請，核發八五工建字第二一七號建造執照，涉有違失乙案，轉據內政部續函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確實按本院八十九年七月十日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五二九六號前函所列審核意見辦理見復。

十二、據陳正人續訴：渠所有坐落台北縣永和市民治段六五一、六九六地號兩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八公尺計畫道路，另七六三三地號土地亦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六公尺寬私設道路，均未經合法徵收，成為道路使用，已逾二十年，渠申請免徵地價稅遭拒，損害權益等情乙案，暨台北縣政府復函。一

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續訴書再函請

台北縣政府嚴予查處見復。

(二)台北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三、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函復，關於「胡湧源陳訴：為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辦理『第三公墓納骨塔暨周邊設施公墓公園化事業』，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動支預算，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苗栗縣政府轉飭所屬竹南鎮公所加強所、會間之溝通，取得「第三公墓納骨堂暨周邊設施公墓公園化事業」乙案預算執行上之共識後，詳予說明見復。

四、據陳由銓律師代理劉福三續訴：苗栗縣頭份鎮都市計劃二—四號道路，使用渠坐落頭份鎮蟠桃段後庄小段六四二—五、六四二—八地號土地，請儘速核發補償費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見復。
五、施紹良陳訴：渠因參加中央警察大學八十七學年度二年制技術學系班入學考試之成績出現異狀，無端被捲入舞弊案，遭內政部警政署免職，嗣判無罪，經聲請回復原職卻遭駁回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見復。

六、吳三元等續訴：為雲林縣政府徵收彼等土地不當，且未依徵收計畫使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及調查報告影本，函請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處並副知陳訴人。

七、廖東山等續訴：請制止台中市政府違法濫用公權力強拆民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及附件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後，併案存查。

八、汐止市民代表會函：汐止市公所辦理三二九公投，動支第一預備金，涉有違法，請查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汐止市民代表會來函函請審計部依權責辦理逕復，並副知該代表會。

九、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蔡肇財、蔡伯卿等續訴：為內政部民政局、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等單位處理祭祀公業蔡興遜內部紛爭案，明顯違法並官官相護，請體恤民困並予以適法之處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函請內政部本予中央主管機關職權，併案依法處理。

十、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於劉阿送陳訴：渠三十四年購買之台北縣新店市大坪林段十二張小段一九五之一地號等多筆土

地遭軍隊佔用，且函復陳情人顯錯引法令情事應檢討改進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平常互動與救災配合同有無違失問題乙案，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復，有關該處暨所屬土地開發總隊對於國立高雄大學校地整地工程未依規定善盡工程監督、主辦機關之責，消極放任承包商一再以不合格填方材料進行整地工程，復未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及相關規定要求監造單位積極確實督促承包商改善，均顯有嚴重違失，提案糾正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洪順富陳訴：為陸軍總司令部於六十年間未依法定程序，徵收渠等所有坐落臺北縣土城市頂埔段中洲子小段五之一等地號土地作為陸軍運輸學校駕駛教練場用地，且遲未依原徵收用途使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縣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後存，

並副知陳訴人。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莊明仁陳訴：桃園縣警察局桃園

分局中路、埔子兩派出所員警，涉嫌非法拘捕、搜索、刑求其堂弟莊茂容等情乙案，有關失職人員及飭屬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標購九〇手槍槍套組』標購案，以員警代表（使用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對各項目評分標準未加以明確律定，造成評分漫無標準，差距懸殊，喪失評核結果之客觀性，且因辦理評核作業未能嚴謹從事致得標廠商於評核前關說參與評核員警，影響評核結果之真實性，核有疏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暨調查意見部分辦理情形與勁齊有限公司陳訴書。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復函部分：糾正案及調查意見結案存查。

(二)勁齊有限公司陳訴部分：併卷存參。

二據續訴：南台科技大學興建十三層樓宿舍，破壞社區生態環境，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台端續訴，本院前已函請台南縣政府依法查處，仍請靜候其處理，嗣後續訴如無新事實或新證據時，本院不再函復。」

二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黃昭凱國大代表續訴：該府變更「

公五」用地地下層小東市場建物，由「臨時建築物」變更登記為「永久建築物」，致使政府須多負擔新台幣一億餘元之建物補償費，浪費公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六彰化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工務局違法指定坐落彰化市西門口段四八二之四地號之建築線，致該筆土地獲准核發建築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孫游美珠續訴：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請撤銷徵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復陳訴人後併存。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有關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七組反映嘉義市政府建議召開協商以解決警察局等主管及非主管宿舍財產處理措施欠公允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復嘉義縣、市政府後存。

三、據張友麒續訴：為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辦理中和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二——15號計畫道路中心樁位變更及測釘過程，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拓群等四家建設公司，非以投資製冰或船舶修理為目的，在高雄縣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設置製冰廠及船舶修理廠，高雄縣政府核准其設立；對不符規定，准其變更建照；製作不實文件，企圖欺瞞本院；對該特定區管理不善，漠視漁民之需求等情乙案，經轉據內政部續函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高雄縣政府函，據訴：為高雄縣政府拆除旗山鎮中華路行水區上之違章建築，剝奪當地住戶之工作權、居住權、財產權，造成家園殘破，又未予補償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縣政府復函復陳訴人後存。

函謝國炬續訴：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修法，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須經考試或領有登記卡者，才可執業，剝奪修法前已從事代書工作者之工作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前經本院內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影附行政院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八十四內四二九一一號函影本函復台端在案。」

三審計部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八十

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審核報告案，檢送附帶決議請辦理見復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黃武次 呂溪木 黃勤鎮 黃守高

請假委員：康寧祥

主席：郭委員石吉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吳人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守高、李委員友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彰化縣埔鹽鄉農會於八十九年八月卅日被劫，失款七百一十九萬元，因該車係由廂型車改裝成運鈔車，因此在凸顯農會金融業務之保全措施不足，究竟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其授權管理單位就所主管之檢查、輔導及管理業務，是否業盡督導職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案糾正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彰化縣政府，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黃委員守高、李委員友吉提：彰化縣政府平時未確實依法督導檢查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安全防护設施，功能不彰；財政部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長期疏於監督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护設備，且運鈔車多次發生遭劫事件後，仍僅以行文方式要求金融機構恪遵安全規定，而未能積極督導檢查以改進缺失，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建立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獎懲標準，有欠周妥，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我國農業普遍過度使用農藥，以致青菜蔬果農藥殘餘量極高，嚴重侵害人體健康，且魚類蟲鳥自然生態亦遭受到巨大破壞，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查驗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至第六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七項至第十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業務主管部分研議辦理見復。

四、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提：為我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機關執行農藥檢測之種類不全，抽驗比例太低欠缺代表性，致檢測結果難以取信於民；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劇毒農藥販售登記管制措施有所缺漏，民眾仰藥自殺事件頻傳；其所彙編之植物保護手冊艱澀難懂，農民依然恣意濫用藥，凸顯農藥安全教育迄未落實；而行政院衛生署釐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未盡周延失諸嚴苛，引人非議；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進口蔬果查驗未嚴謹把關，復有配套作業嚴重脫節等情事；俱見主管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查驗涉有違失，無從確保國人食品衛生安全，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黃委員武次調查：為宜蘭縣政府核准同宜砂石行，於礁溪鄉二結段五一之一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部、經濟部水利處、宜蘭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妥處。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黃委員武次提：為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五一之一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整合各機關不同意見，致權責機關應有作為卻懸而未決，影響政府形象，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郭委員石吉調查：據立法院黃委員敏惠函轉黃水綿陳訴，渠於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自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拍定取得坐落嘉義縣民雄鄉民工段五一五地號等四筆土地，緣該等土地拍賣時標示「工業用地」，致渠誤未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經嘉義縣稅捐稽徵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八十六年地價稅，復查未果，嗣提訴願、再訴願暨行政訴訟遞遭駁回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研議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柯委員明謀調查：有關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度營運嚴重虧損及經營缺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廣續追蹤審核。

九、林委員秋山、呂委員溪木調查：本院地方政府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各項環保計畫，執行情形涉有垃圾減量、整體規劃、資源回收、環境衛生美化綠化等項目，尚待加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酌參。

十、李委員伸一調查：據蔡源舟等陳訴，為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段 1430 地號國有土地之撥用程序，涉有違失，影響現住戶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自動調查據李春牛陳訴：雲林縣政府近日無限量收購蒜頭貯存，涉及圖利特定蒜商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壟斷市場；農委會疏於督導，亦有失職之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雲林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並積極研議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二、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據報載：彰化縣大城鄉濁水溪出海口及附近海埔新生地，約五百公頃國有土地，遭不法集團濫挖、濫墾，並圍築漁塭牟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水利處、彰化縣政府等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忽，致使非法圍墾情形嚴重？是否涉有黑金掛勾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法妥處見復。

三、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台北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等函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台北市政府等，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竟大開方便之門，同意農田水利會動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濫之嫌；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農委會說明見復。

三、經濟部水利處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經濟部水利處說明見復。

四、台北市政府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五、(二)及六、(二)函請台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五、農田水利會聯合會部分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專案研究調查關於近年來我國發生之金融危機，政府對金融機構管理與逾放比升高之問題乙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財政部列管追蹤並將金融機構逾放及處理情形，按季函報本院。

五、中央銀行函復：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中央銀行將八十六年底至八十九年十月底止，對金融機構總機構與分支機構金檢辦理情形，逐一列表具體說明見復。(含金檢銀行、金檢日期、金檢缺失及依法處理情形等)

二、函請中央銀行針對「金融監理一元化後，中央銀行之檢查權與存保公司及金融局之業務，如何區隔？相關配套措施為何？如何有效分階段落實？」一問題，具體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及台北縣政府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主導工業區標準廠房，未經審慎評估並記取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滯銷之殷鑑，致標準廠房興建後，嚴重滯銷，浪費國家資源，事後亦未積極推銷解決問題，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繼續追蹤後續處理結果後結案存查。

二、台北縣政府函復改進意見部分，函請該府循行政

層級函報經濟部核轉本院。

去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專案調查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定期將本案處理結果提報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於汎太環保工程顧問公司，未將汎太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即核發設置許可。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盡查核申請書件之責任，將「農牧用地」誤認為「未編定使用地」。該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與高雄縣政府，就查核該場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原設置許可申請變更」，相互推諉；高雄縣政府審核同案，未詳查土地是否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未審慎審核是否應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即草率核准，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知悉後結案存查。

六經濟部函復：據高國雄陳訴，為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執意要求渠繳納瑞友公司之營業稅，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等，造成渠重大損害，大同分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

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經濟部儘速就有關董事登記、變更登記規定，及如何有效遏止類似高國雄案件再次發生等後續改進措施，切實檢討並修正相關法規後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為繼承坐落台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頂坎小段二四一之一、二四二之二、二四三之五、二四四、二四四之二、二五三之一及二五四地號等土地，財政部及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涉嫌違法核定徵收遺產稅，損害渠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檢附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北市都二字第八七二〇五八七六〇〇號函、同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八七二一八一三六〇〇號函及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市都二字第八八二二五四三二〇〇號函影本，函請財政部調閱台北市國稅局相關案件，於文到二個月內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仲昌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處理渠公司檢舉之座落基隆市安樂區鶯歌石段石皮瀨小段二〇之六等地號國有土地承租人李里違反租賃契約案，涉嫌包庇不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儘速積極處理，並將處理

結果見復。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據賴鵬雲等陳訴，為台東縣政府重複放租國有林地，圖利他人，對於合法申請案件，則藉詞推拖，拒不辦理，損及其權利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函復陳訴人，至於陳訴人另申請承租之同段土地，非屬本案調查範圍，另

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妥處並逕復陳訴人。

三、審計部函報：為台鹽實業公司聘用人員與規定不合情事，據復該公司已對有關疏失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二、審計部函報：為台糖公司借調人員至台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任職，未切實依照規定辦理歸建，據復該公司已對相關疏失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五、本院八十九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七組提出地方反映意見：建請協助解決有關「縮短工時、緊縮外勞」政策，以免衝擊國內產業生存，影響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地方反映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見復。

六、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函復：本院為瞭解台北市及高雄市課稅資料厘正及應收未收稅款，催收績效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建請會商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建設主管機關，配合每年稅捐開徵時間，訂定適當的固定通報時間，以免再發生偶有漏通報之情事，俾資便民。

七、據陳明智等續訴：為經濟部、桃園縣政府與蘆竹鄉公所等行政機關，維護長生電廠，致損害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續訴狀，函請經濟部及交通部併本院原調查意見，逕復陳訴人。

八、據高雄縣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副本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九）環署水字第四九六三七號所公告，水源保護區養豬戶離牧計畫中，有多項規定，嚴重違反統計法及統計法施行細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環境保護署將本案處理結果，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據鍾延明續訴：請本院提供前糾正或彈劾桃園縣平鎮市公所人員之處理結果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糾正案文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要求彈劾桃園縣平鎮市長部分，函復陳訴人本院已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復，並請該署將查復情形函復陳訴人。

三、高雄縣政府函復：為該府目前辦理台塑公司自東埔寨運回含汞污泥廢棄物回收熱處理作業之相關行政作業審查時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該署八十八年六月推動「生活環境改造計畫」，該計畫將「家戶資源回收列為核心工作」，然查該署另案執行之「全民參與回饋式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截至八十九年二月止，該署重點輔導之一百個鄉鎮市中，有六十四個鄉鎮市資源回收率低於百分之五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該）署興建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案，其過程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辦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天外天垃圾焚化廠廠址坐落於排水箱涵是否影響結構安全」部分，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核簽意見二、（一）至（七）所列問題，到院向原調查委員做專案報告，並備詢問。

三、基隆市議會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二時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呂溪木 林鉅銀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廖健男

列席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主席：李委員友吉 郭委員石吉^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四名河床工人因山洪暴發被困溪中，救難單位怠忽職責，延宕救援時機，以致在眾目睽睽之下被洪水沖失致死案，請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就本院彈劾人員外，其餘相關人員失職責任，查明議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國防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據劉信雄等續訴，桃園縣龍潭鄉石門都市計畫實施迄今已四十年，區內土地無端凍結，建設停滯不前，損害百姓權益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柯明謀 黃勤鎮 趙昌平

主席：李委員友吉 郭委員石吉^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簡文發等續訴：為桃園縣觀音鄉保障村轅碩廢棄物處理場設置案，涉嫌官商勾結瀆職，請公正調查，嚴懲失職官員，以彰法紀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續訴函請桃園縣政府就陳訴人所稱，民國六十七年及七十五年之航照圖，並未顯示有既成道路連接系爭廢棄物處理場，及該府涉有不法等節，確實依法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將處理情形見復。(二)函復陳訴人：「台端續訴，業已函請桃園縣政府依法積極處理中，將視該府查處情形，再行研辦」。

二、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函復，關於「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五結美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陳訴：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違法失職，將該基金會所有土地，逕為回復所有權登記予五結鄉。而五結鄉公所違反上級機關職務命令及行政程序規定，拒不返還土地，涉有怠忽職責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宜蘭縣五結鄉公所處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大湖疏浚工程，未依規定於「營建棄填土資訊」網路上申報廢方數量，而編列廢方處理費用，有欠妥當，對於承包商非合理之承攬工程作為，未事先妥善處理，且未嚴加督導承包商依合約規定管制廢方，另三次赴棄土場勘查棄土處理情形，均未留備相關勘查紀錄。此外，養工處變更施工方法，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且分期施工承包商僅施作第一期，又未依施工期限，進行放乾施作，均有不當等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加速辦理大湖、碧湖等二湖之疏濬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黃勤鎮

請假委員：張德銘 康寧祥

主席：郭委員石吉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吳人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報載，「新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本（八十九）年一月底公布實施，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但因配套措施遲未完備、致農地買賣移轉手續全部停擺，無

法辦理，民怨不斷」，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何以自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訂頒後逾九個月仍未完成法制作業乙節詳予說明。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年二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訂頒滿週年時，就執行成效、相關法令配套措施辦理情形、問題檢討與改進等項提書面報告送本院，俾賡續追蹤行政機關改進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為濁水溪中、下游砂石禁採已達九個月，造成中部地區砂石價格上揚，公共工程之砂石供應已有缺貨情形；原訂今（八十九）年三月解除之禁令，因該院環境保護署要求砂石業者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無法按原訂時間解除禁令，恐將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等情乙案之處埋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三、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本於權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亦未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與訂立發行管理辦法等，復未落實查緝、取締工作，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保育之推展，實有違失；又內政

部警政署對違反野生動物案件之蒐證方式及技巧未臻周全，且是項案件績效配分顯有偏低，致取締稽查成果不彰，亦欠允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陳委員進利、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為調查有關國土保全總體檢：洪氾溢淹部份。體檢項目：法令層面、政策層面及執行層面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案糾正行政院。

五、陳委員進利、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提：行政院未能通盤考量洪氾地區之土地利用，及建立整體性之防洪排水機制，對整治重大河川之計畫模糊分散、執行不力，造成長久以來，部分地區每雨必淹，應負監督不周及考核不實之責，又其防洪基本觀念欠當、計畫欠缺整體性，各權責機關彼此間之橫向聯繫不足，致計畫完成後，反排擠當地以外其他防洪排水計畫，增加洪氾溢淹災情，罔顧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顯有違失；其所屬經濟部，長期未設置河川專責管理機構，水利事權不統一，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作業未配合颱風、水災等重大災害變更，對都市防災警覺性不足，坐失防洪時機，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陳委員進利、黃委員煌雄、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為調查有關國土保全總體檢：地盤沉陷部份。體檢項目：法令層面、政策層面及執行層面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案糾正行政院。

七陳委員進利、黃委員煌雄、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提：行政院辦理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之整復利用，迄未進行各權責機關之整合，針對地層下陷所涉之經濟、社會、法律、政治、水資源及土地管理等層面之問題，亦未統籌規劃進行整體性計畫，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資因應，顯有未當；對於地層下陷地區之管理資訊不足，又未針對下陷地區之土地保育與整復利用，研訂完整之技術規範，致其整治成效始終有限，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自動調查：據周煒光於中國時報投書：渠父所有位於國防醫學院操場土地，遭無償佔用，另一筆土地則屬道路用地，經多次與稅務機關交涉仍需繳交稅款，引起民怨云云。類似私有土地被政府機關無償佔用或供公眾使用而仍予課稅之案件時有所聞，有關政府機

關有否合理便民之措施，以解民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案糾正行政院。

九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行政院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未能積極監督執行機關確實依該院訂頒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致政府便民措施未能落實，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時三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呂溪木

請假委員：古登美 康寧祥 趙昌平

主席：郭委員石吉
主任秘書：王林福 文麗卿
紀錄：吳人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倪春綢陳訴，為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放射線科醫生連熙隆為牙醫師，依法不得從事口腔頸部以外腫瘤之放射治療，惟其仍違反醫師法為渠從事乳癌放射治療，經渠以違反醫師法訴請偵辦，詎高雄地方法院等率為無罪判決，另該署在本案偵審中，亦以放射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已修正為由，認連醫師不違反醫師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八分

財政及經濟

七、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柯明謀 康寧祥 張德銘

陳孟鈴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郭委員石吉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吳人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辦理第三核能發電廠核燃料運輸勤務，未能落實「安全檢查」，重要環節缺乏交互查核機制，致未及時發覺駕駛擅自脫隊、酒後駕車情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發現駕駛酒後駕車，未適時制止，及臺灣鐵路管理

局貨運服務總所，於接獲該隊通知，亦未迅即處理，終釀成撞毀民宅事故；台電公司雖即偵測輻射有無外洩，惟原子能委員會於案發後十四小時，方至現場複測輻射有無外洩，顯然未盡證據保全與監督之責；另台電公司所訂緊急處理程序，未盡周延合理，及原子能委員會所訂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老舊，修法時程延宕，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知悉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六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江委員鵬堅、黃委員武次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二四三號

被付懲戒人 陳炳彰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〇〇〇號〇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炳彰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壹、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於任職該院法官兼庭長期間，違反辦案程序，且問案態度不佳，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法官守則第三條之規定，爰依法提出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本件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會議決議：送司法院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在案。惟司法院以調查過程繁複為由，先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來函表示交由同院司法行政廳及刑事廳深入瞭解中，復於同年十二月三日再來函稱「請臺灣高等法院調查中」，嗣經本院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請司法院文到一個月內議處見復，然迄未見議處陳炳彰法官，乃改提本彈劾案，合先敘明。陳炳彰於八十二年

十二月六日至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期間，審理案件違反程序，且迭遭民眾及律師指陳問案態度不佳，並經台北律師公會以其不適任法官為由，移請評鑑，嚴重破壞司法聲譽，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臚列如左：

一、臺北律師公會以陳炳彰法官不適任移請評鑑之事由：

臺北律師公會於八十六年六月間針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辦理個案性法官評鑑，經該公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移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評議委員會予以評鑑。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該公會函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以該院刑事庭法官兼庭長陳炳彰指揮訴訟有諸多違法與不當情事，不僅有損司法之形象，且影響刑事被告之權益至鉅，該公會認其辦案程序確有受評鑑之必要，依司法院法官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移請臺灣高等法院評鑑委員會評鑑；該公會認為陳炳彰不適任之事由，具有：不尊重辯護人、不尊重當事人、無理由任意改期，拖延訴訟、拒絕調查證據及恫嚇證人，希望證人照其意思作證等五項。其中以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更(二)字第九〇一號簡國鈿被訴違反藥事法案件最具代表性，其違失之情形如下：

(一)八十四年十月間該案審判長陳炳彰第一次開庭即諭知：「如果真有做違法的事，就承認，法院可以從輕量刑，否則法院只好詳細再查。」，嗣經三次開庭，因被告仍為自己辯護，不承認犯罪，審判長即以有串證之虞諭令被告收押禁見，辯護人向審判長表示被告從未請求傳喚證人，究與何人串證？審判長不悅答稱：「這是我的職權，你不服氣可以去告我」。

(二)被告自一審以來，從未受羈押，亦未逃亡，其聲請撤銷羈押，遭裁定駁回；嗣辯護人亦再次聲請撤銷羈押，審判長竟於法庭上公然要求律師撤回，並稱不要浪費法院的時間，他還是會駁回，辯護人無奈，只得撤回。而每次開庭時，審判長仍要被告認罪，並說如不認罪便繼續羈押。

(三)被告不服合議庭駁回其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抗告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以八十五年度抗字第三六六號裁定撤銷原裁定，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惟該院仍將被告羈押，最後因羈押期間不得超過原審判決之刑期，被告始於羈押五個月後獲釋放，而該案宣判時，被告被判五個月有期徒刑，恰與遭羈押的期間相同，而被告由於認刑期已因羈押執行完畢，且擔心又會碰到如此之法官，乃自認倒霉放棄上訴（參照臺北律師公

會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八六）北律文字第三五四號函—附件一）。

二、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對該不適任案之評鑑結果：

(一)有關被告簡國鈿被訴違反藥事法案件部分：本案受評鑑人陳炳彰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收案，先後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五年二月七日、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審理，均僅傳訊被告並於訊問後飭回，至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第四次審理時始以被告有串證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予以羈押。此後雖經十一次開庭審理，除傳訊曾受僱於被告運送貨品之證人謝澤漢、羅仕斌及共犯曾明壽外，其餘證人均為警員楊六吟、李德祥、邱瑞文、黃乾傳、蔡榮村、吳忠賢等人。被告被羈押至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釋放，同年二月十四日辯論終結，三十一日宣判有期徒刑五月，此部分與臺北律師公會移送內容相符。經評鑑結果，委員五人，三人認受評鑑人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應依法官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附件二）。

(二)移送評鑑有關不尊重辯護人及威逼當事人和解部分，因案件尚未終結，依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項規定，不得進行評鑑程序；至有關威逼被告認罪，不讓被告有充分發言機會及當庭辱罵當事人部分，經調卷審查並無實據（因錄音帶均已銷燬），而第一次開庭即辯論終結者，並不違背訴訟程序，其餘移送評鑑部分因移送人未提出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受評鑑人有法官評鑑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應受評鑑事項，不予評鑑。

(三)嗣陳炳彰法官及移送人（臺北律師公會）均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評鑑之決議，聲請覆審，後經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委由最高法院召集）覆審評鑑決議：「原決議撤銷。本件不受理。」復經司法院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人審會決議請司法行政廳及刑事廳就覆審評鑑決議書中，有關移送人移送意旨部分，負責調查後，送人審會討論。

三、近五年內陳炳彰遭民眾及律師指摘問案態度不佳事件：

(一)向臺灣高等法院陳情部分：

編號	陳訴人	陳訴事由	臺灣高等法院處理情形	備考
一	吳麗雲	1 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一四一八號詐欺案，威逼被告進行和解。 2 請求陳庭長迴避。	1 臺灣高等法院以陳庭長意見函復陳情人。 2 該院院長批示：承辦法官已重新配置，本件存查。	司法院對相同之陳訴已存查結案。
二	簡國鈿	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更(二)字第九〇一號違反藥事法案，濫權違法收押。	臺灣高等法院調閱該案卷依輪分規定送庭長審查，並函報司法院「核其踐行之訴訟程序完全合法適當」暨函復陳情人。	司法院對相同之陳訴已存查結案。
三	林宜芝	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一九九一號偽造文書案時，公然羞辱及問案態度不佳等。	臺灣高等法院已簽准：俟陳庭長另有王玉楚律師陳情案，政風室調查結果出來後一併簽報。	司法院對相同之陳訴現正簽辦中。
四	蔡偉昌	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重上更(四)字第一九九號贓物案，開一次庭即結案，並未顧及三審發回意旨。	臺灣高等法院函復：本院已判決確定，請依法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救濟。	
五	高慧敏	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更(一)字第一〇四九號偽造文書案，問案態度不佳。	臺灣高等法院已送請陳庭長答復高女士。	
六	王玉楚 (律師)	審理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三九九四號偽造文書案，不當禁止渠行使辯護人之詰問權等。	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經簽准本件當事人已提起上訴，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	

七	盧國勳 (律師)	審理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四五五一號搶奪案，違法當庭收押當事人林欽等情事。	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經簽准合併王玉楚律師案陳報司法院政風處。	
---	-------------	-------------------------------------	-------------------------------	--

(二)向司法院陳情部分：

編號	陳訴人	陳訴事由	司法院處理情形	備考
一	蔡燦汶	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五三六七號妨害名譽案開庭羞辱當事人並咆哮公堂；另指稱渠為「訟棍」。	經臺灣高等法院函復所陳並非事實等情，而簽准存查結案。	備考
二	臺北律師公會	不尊重辯護人及當事人等。	臺灣高等法院函復已據臺北律師公會之聲請，進行評鑑中。	
三	高慧敏	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更(一)字第一〇四九號偽造文書案，問案態度不佳等訴案辦理。	已再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就審判長問案態度是否有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十八點前段之規定？加具意見報院中。	
四	林宜芝	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一九九一號偽造文書案時，公然羞辱及問案態度不佳等。	已再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就審判長問案態度是否有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十八點前段之規定？加具意見報院中。	
五	吳麗雲	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四一八號詐欺等案，威逼被告進行和解。	經臺灣高等法院函復陳訴人後，簽准存查結案。	
六	簡國鈿	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更(二)字第九〇一號違反藥事法案，濫權違法收押。	經臺灣高等法院函復陳訴人後，簽准存查結案。	

右表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近五年內因審理案件，遭民眾及律師向司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陳情者，其中王玉楚律師指稱陳炳彰庭長審理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三九九四號偽造文書案，不當禁止渠依法行使辯護人之詰問權，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開庭審理該案時，當庭諭示被告方一鳴：「選任辯護律師宜謹慎為之，以免碰到烏賊律師：：」等含沙射影之語，且不讓辯護人王玉楚律師詢問證人等情，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播聽當日開庭之錄音帶，證明屬實，此有錄音紀錄可稽（附件三）。另臺灣高等法院於八十八年元月六日審理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四五五一號林欽搶奪案，審判長陳炳彰復以不相干之理由對辯護人盧國勳律師妄加臧否，諭示被告林欽：「辯護人有的招搖撞騙，黑白亂講，搞得法院烏煙瘴氣：：」等不當之語（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簽辦單—附件四）。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原兼庭長）陳炳彰，審理案件違反程序，問案態度不佳，不惟破壞司法聲譽，抑且影響刑事被告之權益至鉅，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臚列如下：

一、關於陳法官炳彰違反辦案程序部分：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原兼庭長）陳炳彰審理該院八十四年度上更(二)字第九〇一號被告簡國鈿違反藥事法案件，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收案，先後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五年二月七日、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庭審理，均僅傳訊被告並於訊後飭回，至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第四次審理時，始以被告簡國鈿有串證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此後雖經十一次開庭審理，除傳訊曾受僱於被運送貨品之證人謝澤漢、羅仕斌及共犯曾明壽外，其餘證人均為警員楊六吟、李德祥、邱瑞文、黃乾傳、蔡榮霖、吳忠賢等人。被告雖聲請撤銷羈押，惟遭裁定駁回，被告不服抗告三審，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三六六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仍將聲請駁回。直到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釋放，羈押已滿五個月，同年月二十四日辯論終結，同年月三十一日宣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五月，恰與被告羈押期間相同。被告簡國鈿自偵查迄一、二審，暨更一審，均未受羈押，至更二審第四次開庭審理時，始以有串證之虞，遭當庭收押，觀其羈押之經過，實有可議之處。按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七十六條第三款固

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經訊問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惟該條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之標準，應依具體事實客觀認定之，並應於卷內記明其認定之根據（參照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項）。本件被告簡國鈿聲請撤銷羈押，而臺灣高等法院合議庭則以「本案犯罪事實之未能完全究明，乃肇因於被告隱瞞事實，杜撰違反經驗法則之供詞，或串供附和，致將本件極為單純之案件，導入錯綜複雜，撲朔迷離之境，而難以辨明真相」為由，裁定駁回其聲請，並未說明係依何項具體事實，而為客觀認定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之理由。次按羈押係對人之強制處分，對人身自由之影響至鉅，因此，無論從程序或實質方面，均應從嚴認定，始能維護基本人權與人性尊嚴，與保障被告之權益，揆諸上開說明，陳炳彰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顯已嚴重違反辦案之程序，洵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規定。

二、關於陳法官炳彰問案態度不佳部分：

按「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定有明文。又司法院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八四）院台廳司一字第一六四〇五號函頒法官守則第三條規定：「法官處理案件，應潔己奉公，發揮耐心、毅力，態度和藹問案，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周詳調查證據，裁判書類應認真製作，務求定奪合宜，執法平允，使人信服。」；且在採行法治國家原則之立憲主義體制下，律師辯護制度之承認及運作係為維護並伸展國民之法主體地位，實現審判制度之理念及為其實現所施司法改革之應然目標，即刑事辯護制度對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保障及促進訴訟公平、真實發現的重要性，應予重視及肯定。查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陳炳彰近五年內因審理案件，迭遭民眾及律師向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陳情指責其問案態度不佳，其中以王玉楚律師所指陳炳彰法官審理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三九九四號偽造文書案，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開庭時，當庭諭示被告方一鳴：「選任辯護律師宜謹慎為之，以免碰到烏賊律師：：」等含沙射影之語，且不讓辯護人王玉楚律師詰問證人，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有間；另

臺灣高等法院於八十八年元月六日審理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四五五一號林欽搶奪案，審判長陳炳彰復以不相干之事由對辯護人盧國勳律師妄加臧否，諭示被告林欽：「辯護人有的招搖撞騙，黑白亂講，搞得法院烏煙瘴氣：：」等不當之語，使被告懷疑其所委任之律師品德操守是否有問題，造成辯護人莫大之困擾，顯然不尊重辯護人，藐視在野法曹。按陳炳彰身為臺灣高等法院資深法官，且擔任庭長之職務，自應謹言慎行，發揮耐心，懇切和藹問案，然觀其前述問案態度，顯屬驕恣，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綜上論結，陳炳彰身為臺灣高等法院資深法官，審理案件竟違反程序，且問案態度不佳，嚴重戕害司法聲譽，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法官守則第三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又本案移送懲戒，不因陳炳彰免兼庭長職務或評鑑之事實已進入司法院人事審議程序而受影響，併此敘明。

理由

本件移送書繕本及申辯通知，業於八十九年三月四日送達被告懲戒人，限期於十日內申辯，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申辯期限，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逕為議決，合先說明。

被告懲戒人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監察院以其於擔任同院法官兼庭長期間，有辦案違反程序，問案態度不佳等違失行為，移送本會審議，本會審議如左：

一關於違反辦案程序部分：

移送意見認被告懲戒人陳炳彰違反辦案程序略以：

被告懲戒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更(二)字第九〇一號被告簡國鈿違反藥事法案件，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收案，先後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五年二月七日、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庭審理，均僅傳訊被告並於訊後飭回，至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第四次審理時，始以被告簡國鈿有串證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予以羈押。此後經十一次開庭審理，除傳訊曾受僱於被告運送貨品之證人謝澤漢、羅仕斌及共犯曾明壽外，其餘證人均為警員。被告雖聲請撤銷羈押，惟遭裁定駁回，被告不服抗告三審，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三六六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被告懲戒

人仍將聲請駁回。直到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釋放，羈押已滿五個月，同年月二十四日辯論終結，同年月三十一日宣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五月，恰與被告羈押期間相同。被告簡國鈿自偵查迄一、二審、暨更一審，均未受羈押，至更二審第四次開庭審理時，始以有串證之虞，遭當庭收押。被告聲請撤銷羈押，臺灣高等法院合議庭則以「本案犯罪事實之未能完全究明，乃肇因於被告隱瞞事實，杜撰違反經驗法則之供詞，或串供附和，致將本件極為單純之案件，導入錯綜複雜、撲朔迷離之境，而難以辨明真相」為由，裁定駁回其聲請，並未說明係依何項具體事實，而為客觀認定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之理由，嚴重違反辦案之程序等語。查依本件裁判當時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羈押之必要得羈押之。本件被告付懲戒人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訊問被告簡國鈿後，予以羈押。訊問筆錄載明：「諭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第一百零一條、第七十六條第三款之情形，並認有羈押之必要，應予再執行羈押。因有事實足認

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應禁止接見、通信，以保全證據。」（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九〇一號卷，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審判筆錄）。旋於駁回被告簡國鈿及其母親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理由中，除記載該案警察局移送檢察官起訴、一審判決、二審第一次判決、三審第一次判決、二審第二次判決、三審第二次判決之要旨外，並載明：

「(一)被告簡國鈿於本案第一次犯行（八十二年三月七日）之前二日，即八十二年三月五日囑其送貨員謝澤漢至臺北市民生東路、林森北路口，向不知姓名且無商號、地址，綽號「阿彬」之男子收送電動假陽具一具、雙美牌激情液一瓶到臺北市昌吉街〇〇〇巷〇〇號被大同警察分局查獲（見士林分檢八十二年偵字第二五五〇號卷）。

(二)被告簡國鈿另因侵占罪，經本院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判處徒刑五月確定後逃亡，經通緝逮獲後送監執行完畢（刑期起算日期為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指揮書執行完畢日期為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被告簡國鈿在八十二年三月五日至二十一日之短短十六日內即被臺北市中山及大同警察分局，在不同

時、地查獲三次『運送』電動玩具、電動淫娃、偽陽具及多種誨淫春藥犯行，有由其本人親自運送者，有由其送貨員運送者，雖每一次均被警查獲，惟仍無所顧忌，一再『運送』如故，何以如此？被告簡國鈿究係怙惡不悛，屬於智慧型、狡猾之歹徒，早已預先作周全之設計並想好退路、說詞，以誤導執法人員之辦案方向？抑或遭人設計陷害？實有從頭重新追查實情之必要。

(五)被告簡國鈿因涉犯本案，歷經中山警察分局、臺北地檢署、臺北地院及本院二次前審調查、審理所作供詞，與已判決確定之共犯曾明壽先後供述，頗多出入，則有事實真相欠明之狀態，尚需作深入之調查。

(六)證人羅仕斌於警訊及本院前審調查中所作證詞謂：伊曾代姓童及姓何之人送貨至簡國鈿處多次，且曾向簡國鈿收錢，每次一、二萬元或幾千元，詳細數字忘了等語。此一證人之供述，尚有不少疑點及不明確之處。仍需再度傳訊，以便作更進一步之追查。

(七)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係採真實發見主義，審理事實之

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應一律加以注意，依職權詳加調查，苟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認為應行調查之證據，又非不易或不能調查，而警、檢、原審及本院前二審未調查或已調查而猶有疑問之證據，俱應作更深入之調查，以免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疏失。核本案犯罪事實之未能完全究明，乃肇因於被告簡國鈿之隱瞞事實，杜撰違反經驗法則之供詞，或串供附和，致將本件極為單純之案件，導入錯綜複雜、撲朔迷離之境，而難以辨明真相，雖經警、檢、審機構前後投入二十餘人調查、審理本案達三年餘，猶纏訟不已，徒增國家司法資源—人力、物力之浪費、虛擲與訟源之不斷遞增。

(八)為防止被告簡國鈿仍肆意勾串共犯及相關人證作虛偽不實或串供附和之供述，而導致事實假象愈趨複雜，更難發現犯罪實質內容，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首揭規定再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以保全證據。

四為澈底究明犯罪事實真相，並盡依職權調查之能事，本院認應不厭其煩，翔實查求以免有於審判期日應行

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疏失。故在相關共犯及證人等尚未傳喚到庭訊問或對質完畢前，難認羈押原因業已消失」等語。有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聲字第一一〇六號、一一〇九號刑事裁定書影本在卷可稽。是裁定書理由中，已記載被告簡國鈿之供詞與共犯曾明壽之先後供述，頗多出入，證人羅仕斌之供述，尚有不少疑點及不明確之處，有待進一步調查等事實，並非僅以「本案犯罪事實之未能完全究明，乃肇因於被告簡國鈿之隱瞞事實，杜撰違反經驗法則之供詞或串供附和，致將本件極為單純之案件，導入錯綜複雜、撲朔迷離之境，而難以辨明真相」為唯一理由，而裁定駁回具保之聲請。尚難認未記載具體事實。且被告懲戒人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羈押被告簡國鈿後，即迅速於八十五年八月二日開庭，傳證人即受僱於被告之謝澤漢及受僱於被告之共犯曾明壽，證人均未到庭。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開庭，傳證人謝澤漢到庭，證人曾明壽未到庭，八十五年九月六日開庭，傳證人即同業之受僱人曾送貨至被告家之羅仕斌未到庭。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開庭，證人羅仕斌到庭，八十五年十月四日開庭，傳訊證人即承辦警員楊六吟、李德祥到庭

，其餘警員邱瑞文、黃乾傳、蔡榮霖未到庭，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庭，傳訊證人即警員邱瑞文、黃乾傳、蔡榮霖未到庭。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開庭，提訊被告，辯護人到庭。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庭，傳訊證人曾明壽未到庭。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庭，傳訊承辦警員吳宗賢。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庭，辯論程序終結（詳見臺灣高等法院前述卷）。由上述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審判筆錄、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聲字第一一〇六號、一一〇九號刑事裁定書理由記載，以及羈押後歷次開庭之情形以觀，本件羈押之程序，就形式而言，尚難認有違反前述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情事。至實質上是否有羈押之必要，應委諸於審理該案之法官判斷，當事人如有不服，應循上訴或抗告之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蓋有無羈押之必要，乃屬審判核心問題，如因認定不同，即構成懲戒之事由，將導致審判法官之心理畏縮，危害審判獨立，有違法律設定上訴、抗告等救濟制度之本旨。故除法官之裁判，有明顯且重大之錯誤外，不能以其認定，經上級法院撤銷或廢棄，遽認應構成懲戒之事由，方能確保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目的。本件被告懲戒人駁回

被告簡國鈿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雖經上級法院裁定撤銷，然由其裁定理由之記載，尚難認該裁判依經驗法則，有明顯且重大之錯誤，自不能進而就實質上有無羈押之必要，作為被告懲戒人有無違失之依據，從而被告懲戒人此部分難認有違失責任之可言。

二、關於問案態度不佳部分：

被告懲戒人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審理該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三九九〇號被告方一鳴偽造文書一案時，被告之辯護人亦到場，被告懲戒人於人別訊問後，對被告方一鳴稱：「那你就是牽涉到偽造文書，照刑事訴訟法規定，你可以保持緘默，就是不講話，也可以不必違背自己之意思講話，也可以選任辯護人，法律所規定之辯護人，就是律師，非律師不可，但是選律師要小心，現有些自稱在外面招搖撞騙之大牌律師，好的律師很多，壞的律師少數，要小心，他們以大牌律師自稱並到處在電視報紙出風頭，這些人真的沒什麼學問，一天到晚搞這些，那有時間研究案情，告的辯的一塌糊塗，高等法院判無期徒刑，被押禁，告的也不對頭，然後被駁回，你們選任律師要睜大眼睛，不要選到亂七八

糟了，他們律師公會也有一個司法改革雜誌，宣揚要改革司法，裡面有烏賊律師現形記，他們自己寫了文章，都看看，看看那些大牌是不是烏賊」，同日庭期中於訊問證人張宗楠完畢後，被告方一鳴之辯護律師王玉楚，請求訊問證人張宗楠，惟被告懲戒人堅決不准，致王玉楚律師拒絕辯護。凡此事實，有當日開庭之錄音帶內容譯文在卷可稽，並經當時奉命調查該案之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科員洪偉宗、科長鄧雅文結證：錄音帶內容譯文，係播放錄音帶，逐字翻譯，譯文與錄音帶相同等語。經核譯文內容，確有前述有關律師在外招搖撞騙等言語及不准辯護人訊問證人等之記載。被告懲戒人對此亦無任何申辯，違失事實，已臻明確。又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四五五一號被告林欽等搶奪案時，雖林欽之辯護律師盧國勳在場，仍對林欽稱：「律師有的招搖撞騙，黑白亂講，搞得法院烏煙瘴氣」等語之事實，亦據證人盧國勳結證屬實，參以同案另一被告莊嘉明之辯護律師張玉希結證稱：「確實語句已記不清楚」、「那天陳庭長訊問林欽人別訊問時，有說過那些意思的話」

、「以我的感受，不是很尊重律師」。且被付懲戒人對此亦未為任何申辯，是被付懲戒人於開庭中，有前述談話，亦堪認定。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直接或聲請審判長詰問之」。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有不當者，得禁止之」。依此規定，辯護人直接或聲請詰問證人，乃辯護人之權利，審判長則得於辯護人詰問後，認其詰問不當者，予以禁止。本件被付懲戒人自始即不許辯護律師聲請訊問證人，依錄音帶譯文之記載，又未說明不許訊問之理由，終至辯護人拒絕辯護，所為訴訟程序，顯與前述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合，核其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又法官職司審判，除應具有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之高度素養外，其言行亦應受國民之尊敬與信賴，如此方能獲得國民對裁判之信服，故法官法庭上之言詞，應尊重當事人及其辯護人。被付懲戒人在公開法庭，有前述致被告辯護律師感到受辱之言詞，核其行為，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炳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謝委員崑山、柯委員明謀為臺灣省立臺東醫院前院長孫介山等三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八十七年度澄字第三〇一一號

被付懲戒人 孫介山 臺灣省立臺東醫院前院長（現任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顧問醫師）

年〇〇〇歲

住臺東市文仁街〇〇號〇樓

李蘭馨 臺灣省立臺東醫院總務室主任（已退休）

年〇〇〇歲

住屏東縣潮州鎮四維路〇〇〇號

郭順旺 臺灣省立臺東醫院總務室辦事員

年〇〇〇歲

住臺東市文一街○○○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介山、李蘭馨、郭順旺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監察院彈劾意旨以省立臺東醫院（現為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於八十四年起陸續辦理復健醫療大樓裝修工程、復健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工程、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原大樓整修工程之招標、審標、比價、預算編列、建築師之遴選、驗收等作業；該院長孫介山假借職權，多次指示承辦人員總務室辦事員郭順旺違背法令，以圖本身或其密友之利益，私相借貸，以致工程發包發生圍標、綁標、虛列預算等情事；總務室主任李蘭馨、辦事員郭順旺兼任該院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之主要成員，依相關法令，負有對於採購及營繕工程審核有無浪費公帑，價格是否合理，招標、比價、議價是否符合規定，有無特殊原因指定廠牌或規避稽核等不法情事之責，詎渠等卻

違背法令，怠忽職守，敷衍苟且，以致上述工程弊端叢生；認被付懲戒人等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二、五、六、七、二十一條之規定，提案彈劾。惟查被付懲戒人孫介山、李蘭馨、郭順旺等所涉之刑事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尚在臺灣臺北地院審理中，被付懲戒人孫介山等應否受懲戒處分，厥以該刑事案件是否成立犯罪為斷，為免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有於該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本院新聞

~~~~~

一、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法務部、交通部、財政部及臺灣基隆監獄等三十九監所案，有關正副首長座車及公務車輛不當購置或使用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一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李

委員伸一所提糾正法務部、交通部、財政部及臺灣基隆監獄等三十九監所案。案由為：「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其中三輛或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以請購公務車數十項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尚未付清之鉅額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而提前購置等，確有違失。且法務部自七十一年始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等六單位借調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公務車等九輛車輛及駕駛，明知其中七輛係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均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竟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人員上下班接送用車，且其中三輛以專供偵防用車為名，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一次等，亦顯有不當。又法務部所屬部分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實際用途卻變更為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核與貨物稅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破壞政府預算體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交通部及財政部暨所屬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對警備車免稅等相關法令條文內容類同，其執行標準不一，亦未互

相配合等，均涉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本院於八十八年五月間，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購置正副首長座車情形，本院復於八十九年九月間，調查法務部正副首長座車購置情形，惟法務部所填資料中，對該部所購置三輛正副首長座車，均說明購置座車價款無超逾預算，亦無勻支其他科目，未能詳實查復本院。該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補正回填資料，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本院詢問該部相關主管人員時，法務部復又補正所填資料，一再更正，未能詳實查復該院，殊有未當。

一般法令

~~~~~

### 一、修正「預算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總統令公布

####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應分別依

照規定期限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

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

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 第五十四條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二、修正「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五條條文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九八五六號令修正發布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警察任務，區分如左：

一、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

二、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

####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其職權行使如左：

一、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二、違警處分權之行使，依警察法令規定之程序為之。

三、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

四、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之。

五、使用警械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

六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

七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指其他有關警察業務。

前項第三款協助偵查犯罪及第六款有關警察業務事項，警察執行機關應編列警察事業費預算。

#### 第十五條 (刪除)

三、修正「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十

#### 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台八十九科字第三三五五六五號令修正發布

#### 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轄區一覽表

#### 第十條

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具體範圍，應由該核子設施經營人視需要繪製四千八百或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圖四份，送經原子能委員會商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後，報請行政院核定，轉由該管縣（市）政府於二個月內會同核子設施經營人分別設立界樁並公告實施。設立界樁之費用，由核子設施經營人負擔。

#### 第四十五條

核子反應器持照人拆除或廢棄其設備時，應先將其拆除程序、處理具有放射性物質之計畫及廠地除污計畫，報請原子能委員會核准；其拆除及處理結果，應報由原子能委員會檢查，合格者，除由該會通知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管制外，並報請行政院核備。



| 編號 | 機關名稱            | 所在地    | 轄區                | 類別   |
|----|-----------------|--------|-------------------|------|
| 1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 | 臺北市    | 臺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 | 第一類處 |
| 2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 | 高雄市    | 高雄市、高雄縣、澎湖縣       | 第一類處 |
| 3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 | 臺中市    | 臺中縣、臺中市           | 第一類處 |
| 4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 | 臺北縣板橋市 | 臺北縣               | 第一類處 |
| 5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 嘉義市    | 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 第一類處 |
| 6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 | 桃園縣桃園市 | 桃園縣               | 第二類處 |
| 7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 新竹市    |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第二類處 |
| 8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 | 彰化縣彰化市 | 彰化縣、南投縣           | 第二類處 |
| 9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 | 臺南市    | 臺南縣、臺南市           | 第二類處 |
| 10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 | 屏東縣屏東市 | 屏東縣               | 第二類處 |
| 11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 | 宜蘭縣五結鄉 | 宜蘭縣、基隆市           | 第二類處 |
| 12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 | 花蓮縣花蓮市 | 花蓮縣、臺東縣           | 第二類處 |

五、銓敘部函釋關於各機關遴用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得視同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之規定

銓敘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八九銓一字第一九六七九九三號

附件：

主旨：關於各機關遴用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得視同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免經公開甄選程序，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八十九局力字第〇二二六九七號書函辦理。

二、查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八九銓一字第一九五八五三八號函說明二之(三)規定：關於各機關遴用非現職人員應否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問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五條第二項「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係指他機關之現職人員；惟基於平等原則，並維護非現職人員擬任公職權益，渠等尚非不得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而各機關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時，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進用程序，亦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規定：「……(第二項)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名額，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第三項)經列入候

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經用人機關自行遴用後，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如已無前項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外之考試及格人員。」故各機關遴用增額錄取人員，自得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視同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免經公開甄選。

部長 吳 容 明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關於遭羈押公務人員，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停職，並於羈押釋放前移付懲戒，嗣羈押釋放，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得否先行復職之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八九〇六五三八號

附件：如文

一、貴府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府人三字第八九〇九七二三

三〇〇號函，為遭羈押公務人員，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予以停職，並於羈押釋放前移付懲戒，嗣羈押釋放，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得否先行復職疑義一案，敬悉。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上開除外規定所稱「前經移送懲戒」，係指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前，權責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而言，前經本會以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公保字第八九〇五四九九號書函（如附件）釋示在案。有關所詢事項得依本會上開書函意旨辦理。

三、復請 查照。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八九〇五四九九號

附件：如文四

一、台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函，為請釋公務人員依刑事訴

訟程序被羈押，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予以停職，惟未經移送懲戒，則該員經停止羈押釋放後，得否於判決確定前向權責機關申請復職，又權責機關得否因核准復職前業經移送懲戒而否准其復職一案，敬悉。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有關公務人員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當然停止其職務，嗣經撤銷羈押釋放，即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依法停職」及「停職事由消滅」之情形，自得於釋放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職，前經本會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保字第八九〇四四一一號書函釋示在案。又上開規定所稱「前經移送懲戒」，係指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前，權責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移送懲戒而言。

三、茲依來函所詢，公務人員因涉圖利罪嫌被羈押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職務當然停止，嗣經停止羈押釋放而未移送懲戒者，經核亦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停職事由消滅，得申請復職之情形，權責機關對於獲釋人員之申請復職，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尚不得於停職事由消滅後始移送懲戒而否准其復職。

四、又本會八十八年九月六日公保字第八八〇七四七四號書函

監察院公報 第三二九八期

二七四四

停止適用。

五、復請查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